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

关于请提供第 137 届广交会 有关宣传材料的通知

各市分团、各省属企业：

为更好发挥广交会市场引领作用，广交会将聚焦新质生产力及市场热点，用好媒体资源，提高宣传声量，助力企业品牌推广，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助推贸易高质量发展。现请各单位积极开展第 137 届广交会优质企业及其展示亮点相关材料的征集与汇总工作，征集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重点企业相关材料

为确保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**请组织相关企业严格按指定模板(详见附件 1)逐项对应填报**，企业范围如下：

(一)指定名单企业。

请根据附件 2 所列名单的参展企业(包括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VIP 企业、品牌企业、CF 奖获奖企业等)征集企业及其展示亮点材料。

(二)特定类型企业。

请向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企业征集企业及其展示亮点

材料:

1. 能体现新质生产力、具有外贸竞争新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企业。

2. 行业龙头企业。

3. 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的企业。

4. 发布新品的企业。

5. 展示产品具有高端智能、自主创新、绿色低碳特点的企业。

6. “新三样”产品企业。

7. 人工智能产品企业。

二、代表性企业案例

请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代表性企业案例(需与上届提供的案例不重复),填报格式详见附件3。

(一)开拓国际市场成效显著、有成功经验的企业案例。

(二)具有鲜明特色的广交会故事案例。

(三)自第136届广交会结束至今,通过广交会线上平台与境外采购商结识或达成交易的企业案例。

三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相关材料

请提供本省(市)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中本团参展企业名录等相关材料,填报格式详见附件4。

四、推荐媒体采访企业名单

推荐愿意携已合作的境外采购商共同接受媒体采访拍摄的参展企业，并简要介绍该境外采购商与广交会的渊源，填报格式详见附件 5。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展企业填报，并妥善完成材料汇总工作。**请务必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**，将上述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、相关图片或视频文件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送至省团（联系人：梁炜怡 020-38802504，邮箱：gdjytxcz@163.com）。

征集材料将作为广交会企业宣传素材的重要来源，并择优向媒体推荐或供媒体报道使用。

特此通知，感谢各单位一直以来对广东省交易团宣传工作的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: 1. 重点企业及其展示亮点情况表

2. 指定重点企业名单

3. 代表性企业案例情况表

4.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情况表

5. 推荐媒体采访企业情况表



2025 年 2 月 18 日